

2009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由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11月6日发行的2009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和提前偿还部分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09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PR 临海债（交易所债券代码：122931）；09 临海债（银行间债券代码：0980153）。
- 4、发行规模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7年期，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已兑付20%本金，当前债券余额8亿元。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还本付息方式：本金提前分次偿还，自第五年起至第七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30%和50%偿还债券本金。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年至第七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

7、担保情况：土地抵押担保。公司以自身拥有共九宗土地共计1,997,382.7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抵押资产。

8、债券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信用级别为AA+级。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2439号文件批准发行。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计息期限：自2009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5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5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且3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3、付息兑付时间

(1)集中付息期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期:自2015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期间未领取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及分期偿还本金。

4、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30%和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个会计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的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

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鸿晖

电话：0576-85322896

2、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蓉、颜斌

联系电话：010-66538659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010-88170209/0210/0211/021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
认购网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09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